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有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 ※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

收件日期：

收據號碼：

照 片 浮 貼 處	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墨鏡），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浮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。 三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送件旅行社專用欄 應蓋有公司名稱、註冊編號、電話、負責人及送件人名章。	處理意見						
			護照號碼						
			發照日期						
			效期截止日期						
		收	審	登	篩	配	校	列	品

兵役戳記 無 國軍人員 服替代役 役男 僑民役男 接近役齡男子 接近役齡僑民

凡男子年滿16歲至36歲（後備軍人、免役、國民兵）及其國軍、服替代役、僑民役男、接近役齡僑民等辦理時，請持相關兵役文件正本或國軍人員身分證正本。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並請繳驗正本（驗畢退還）

（正面）（年滿14歲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）（背面）

十四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，請填寫本欄，並附戶口名簿（驗畢退還）及其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

中 姓	文 名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<small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					
出 日	生 期	民國	年	月	日
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
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請用大寫英文字母	外文姓名	<small>（姓氏在前）曾領護照者其外文姓名應與舊護照一致</small>	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人民
	外文別名	<small>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(含文、教職、學生及聘僱人員)國軍人員身分證明
出生地	省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僑居身分（如須在新換發護照上移簽舊護照僑居身分，請提供僑居國有效永久居留證件。）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備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役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戶籍地址	縣 市		勾「是」者，倘護照尚未逾期，請續填下欄，並附繳護照。		
	市 鄉 區 鎮		最近護照資料		
現在地址	村 里		護 照 號 碼		
	路 街		發 照 日 期		
備 註	巷 弄		效 期 截 止 日 期		
	號 之 樓 室		公 元		

申請人請續填背面資料

註：一、首次申請護照且對拼音方式無偏好者，建議使用「通用拼音」音譯其外文姓名，但「姓氏」拼音應與親屬一致，以避免造成困擾。
二、外文姓名拼音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。